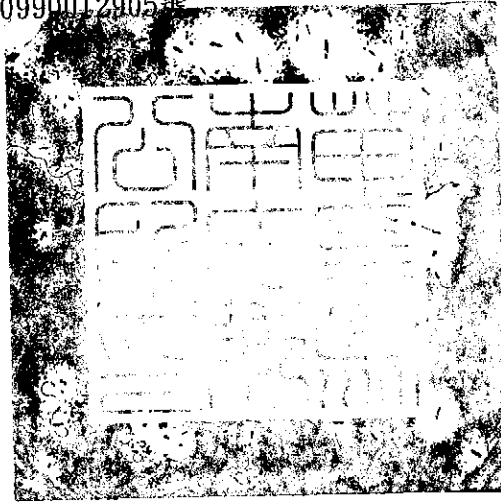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建設字第0990012905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苗栗縣南庄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南庄鄉民代表會99年5月4日代(18)會字第09900000343函定期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審議通過。
- 二、苗栗縣政府99年11月4日府工道字第0990202978號函同意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公布施行苗栗縣南庄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。

鄉長賴盛為

苗栗縣南庄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第一條

南庄鄉公所為維護民眾夜間交通安全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

認養範圍以本鄉轄區內各主要道路及各村鄰道路路燈為限。

第三條

凡有意願之善心人士、公司團體、寺廟皆可認養。

第四條

認養樂捐款項悉數繳入鄉庫，設立專戶(光明燈認養代收款)，專款專用於路燈電費及維修之用。

第五條

本條例收入款項，其支出依實際需要支應，由業務單位簽請首長核定。

第六條

凡認養路燈者，經認養人同意後於路燈桿正面張貼認養人名號或單位，並印製感謝狀乙份，以昭其善行風範。

第七條

認養路燈以每盞每年新台幣伍佰元計，得一次認養數盞數年，其實際收取款項由鄉公所開立收據交予認養人，以昭公信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。